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4.3560 万股，36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。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